

平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平扶办财字（2018）3号

关于下达2017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的通知

上举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17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的通知》（平财农字[2017]78号）精神，现将2017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31万元下达给你单位。请你单位按资金用途在2018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的实施并按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》（粤财农[2005]117号）规定实行报账制办理。

平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8月17日

